

第一章 彰化平埔社

今彰化縣之昔日平埔社位置圖，在清季檔案中有多种圖示，其中標示稍有差異，茲擇乾隆七年(1742) 劉良璧 《台灣府總圖》為例，在中央山脈以西，大肚溪以南、濁水溪以北，未包含南投社、北投社，共有：阿束社、馬芝遴社、二林社、眉裡社、東螺社、大武郡社、貓羅社、柴坑仔社、半線社、大突社等十社。



若与今日彰化縣市、鎮、鄉圖比較，非但古堡名不符現行市、鎮、鄉行政劃分(貓羅堡尤甚；大肚堡以上，今已劃歸台中市；西螺堡於清末已劃歸雲林縣)，且須古今地名地名對照，始能完全瞭解。

彰化縣平埔文化

介紹飲食、衣物、農耕、打獵、婚姻等文化。……………

婚姻曰「綿堵混」，未娶婦曰「打貓堵」。男家父母先以犬毛紗頭箍為定，或送糯飯；長則倩媒。娶時，宰割牛、豕，會眾敘飲。男贅女家，亦如之。如有兩女，一女招男生子，則家業悉歸之；一女則移出。如無子，仍同居社寮。夫婦反目，男離婦，必婦嫁而後再娶；婦離男，必男娶而後再嫁。違則罰牛一隻、車一輛。通奸被獲，男女各罰牛車；未嫁娶者不禁。

Favorlang 語之 *mitaroom* 係：兩者在一起。即：「綿堵混」。阿美 (Amis) 語之 *tamdaw* 係：「人」，其音較似「打貓堵」。**Favorlang** 語之 *tabboen* 係未娶婦之男性青年。

下圖為：《番社采風圖考》東螺社、半線社、大武郡社…娶親圖：



但婦女懷胎圓圓滾滾，及至嬰兒生出，面容膚色難以斷定非平埔族；因早期已有少數唐山人在此有婚生子女；官方難以查驗，禁絕更屬不可能。

「半線社（今之彰化市）多与漢人結為副遞（亦書為：付屠。Favorlang 語之 *cho o dorroa*，意義係：契約者，或：進入者；俗語：契兄。），副遞者：盟弟兄也。漢人利其所有，託番婦為媒，先与本婦議明，以布數疋送婦父母，与其夫結為副遞，出入無忌。貓兒干、東西螺…等社亦踵此惡習。」^②

此即為平埔族正統人口漸失原因之一。

第二章 社地與地權異動

本地區原屬平埔社居地，平埔族人係地主。清季，閩、客單身男性移民大量移入；有人娶平埔婦人而擁有田園；少數清國墾戶租墾平埔社地，甚至勾結官吏，越界濫墾，雖然戶部則例規定：

「漢民墾墾番田，立契有憑，輸糧已久者，畫界立牌；其界外越墾，并土棍強佔者，查出，全數歸番。」

但上有決策，下有對策，最後終成具文；貪官、刁民、戰亂、天災、買賣等因素，極多彰化地區平埔族人從地主身份收租至傾家蕩產、流落他鄉。

第三章 彰化平埔社歌謠解讀

解讀阿束社誦祖歌；半線社聚飲歌；二林社、馬芝遴社、大突社納餉歌；東螺社度年歌；大武郡社捕鹿歌。

第四章 被治之結果

敘述彰化平埔族受到外來統治之結果，包括：荷蘭時期贖制与管理；荷蘭時期之明國人；明鄭軍人之屯田与餉稅；清季彰化移民；清季彰化堡屬；清季公廨与餉稅；清季隘丁與屯番；清季台灣租稅；清季彰化土地清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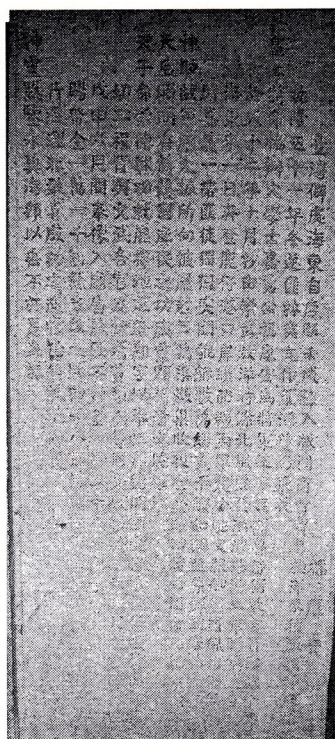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章 刑案与示禁

概述治刑事；詳細例舉清季刑案与示禁，并附註釋。

彰化古文史探查 照片舉例

福康安領大軍平林爽文之變後，效施琅託詞藉媽祖之佑在澎湖建廟，亦在鹿港另建天后宮新廟，稱；新祖宮(如下右圖)。

左圖：大將軍福康安立碑託詞媽祖保佑安渡至鹿港。



其廟後馬路側之牌樓，不知何方好事者填二楹聯，反映清國平台壯舉：



新祖宮之「文武官員至此下馬」石碑為舊祖宮所無：



買補倉糧示禁碑記

- (1). 本件係示禁碑文，石碑現置於北斗 奠安宮。
- (2). 為警告台灣府屬各縣不得藉買補為名，苛派業戶承辦。

碑文時間：光緒二年二月

碑文地點：北斗 奠安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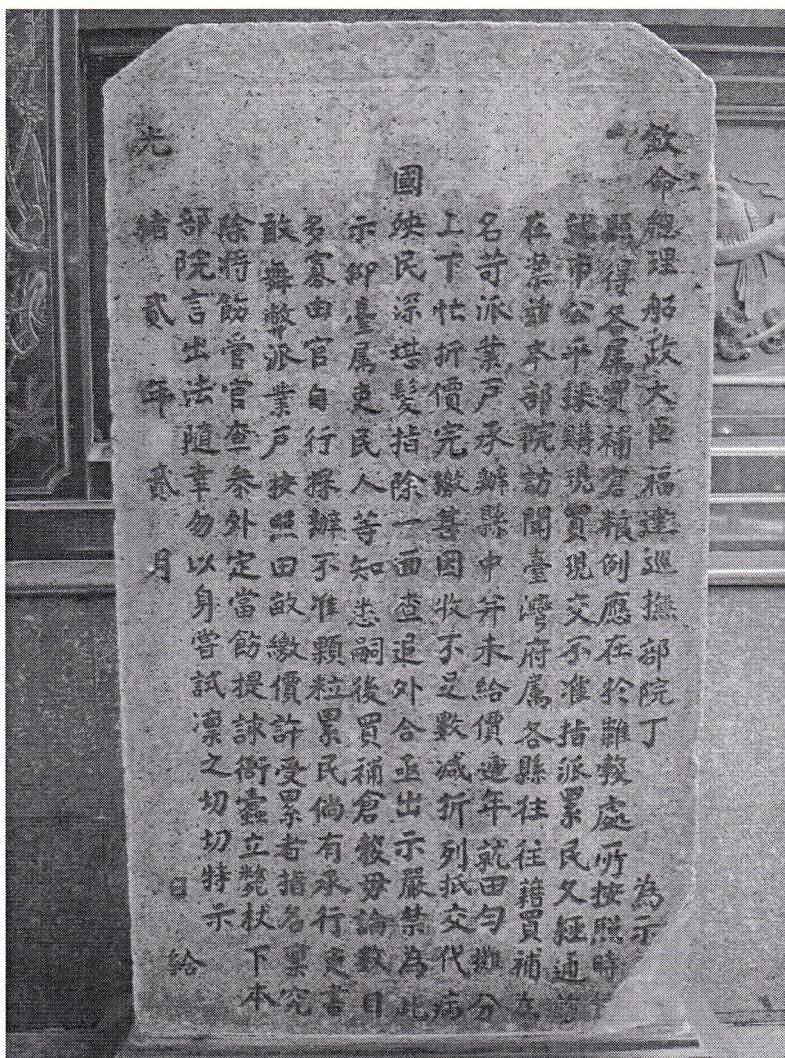
碑文標題：買補倉糧示禁碑記

示禁者：欽命總理船政大臣、福建巡撫部院 丁日昌

碑文內容：

「照得各屬買補倉糧，例應在於糶穀處所，按照時值，就市公平採購，現買現交，不准指派累民，久經通飭在案。

茲本部院訪聞台灣府屬各縣，往往藉買補為名，苛派業戶承辦，縣中並未給價。遞年就田勻攤，分上下則，折價完繳，甚因收不足數，減折列抵交代。病國殃民，深堪髮指。除一面查追外，合亟出示嚴禁。



為此，示仰台屬吏、民人等知悉：嗣後買補倉穀，毋論數目多寡由官自行採辦。不准顆粒累民，倘有承行吏書，敢再勒派業戶按照田畝繳價，許受累者指名稟究，除將該管官查參外，定當飭提該衙蠹，立斃杖下。本部院言出法隨，幸勿以身嘗試。凜之，切切。特示。」

清季，東螺社一項特殊水利事業係：水圳。施貢生水圳又稱為：八堡圳。黃賞（黃仕卿姪）水圳為：十五庄圳（今稱：八堡二圳）。

社商黃仕卿在康熙二十九年(1690)已經取得打廉莊（田尾打簾村）之開墾權，康熙四十三年（1704），與其弟在此地共墾，並以「黃元」為戶名。

黃仕卿在康熙六十年（1721）捐資開墾完成「十五庄圳」，此圳在八堡圳西側，流經十五庄，故名。明治四十年（1909）十五庄圳與八堡圳合併連接，由同一處取水，為區分，稱八堡圳為：一圳；十五庄圳為二圳，其路線由鼻仔頭分出，沿山腳路東西側，最後在鹿港街東南邊一千三百公尺處會合成鹿港溪。

施世榜於清康熙中葉，隨父施東渡台，康熙三十六年(1697年)，成為鳳山拔貢生，康熙四十七年(1708年)，施世榜由鳳山回半線，繼承其父為墾首，另外又以墾戶「施長齡」之名，在彰化平原從事墾殖事業。其父施東為半線地方之墾首。

施世榜見台灣中部高山水流落差大，水源充沛，甚至氾濫成災，但至乾季卻又缺水。故於1709年開始建造水圳，以解決灌溉問題。自鼻仔頭(今彰化縣二水鄉)設圳頭，挖掘渠道，引濁水溪水灌溉農田。從事開墾線東堡埔地。康熙四十八年(1709年)開始著手興築濁水圳(施厝圳)，自鼻仔頭鑿通渠，引濁水溪水灌溉田園，歷經十年時間，終在清康熙五十八年(1719年)竣工，流經一百零三莊，灌溉彰化縣十三堡：東螺東堡、東螺西堡、武東堡、武西堡、燕霧上堡、燕霧下堡、馬芝堡及線東堡等今彰化八堡，為清代全臺最大之水利工程。

八堡圳開墾初期，引水入圳屢遭失敗，相傳有位老翁來見施世榜，授予水圳建法，世榜悉如其言，深入內山，開源於濁水庄，導濁水溪水，利用藤竹做成壩籠，安置在河中，將溪水引入大圳。在滿水期時，壩籠可以避免水勢直衝圳道，破壞水圳；乾旱期可以匯聚水源導入圳道。係以藤編成之頭寬尾狹之圓椎型壩籠，狀如倒筍，故又稱「圓筍」或「倒筍」。「壩籠」在旱季有導水入圳之功用，雨季且能堵濁水溪水氾濫侵蝕河堤之功能。遂得疏通引入八堡。圳成之後，老翁拒受酬，亦不示姓名，僅自稱「林先生」，後人仰其恩德，在二水圳頭建林先生廟，以資紀念。

《彰化縣誌》卷之八 載：

「林先生，不知何許人也。衣冠古樸，談吐風雅。嘗見兵馬指揮施世榜曰：『聞子欲興彰邑水利，功德固大；但未得法耳。吾當為公成之』。問以名字，笑而不答。固請，乃曰：「但呼林先生可矣。」

言彰邑十三保半，此水已灌八堡也。年收水租穀以萬計。今施氏子孫累世富厚，皆食先生之餘澤焉。先生不求名利，惟以詩酒自娛，日遊谿壑間，有觸即便吟哦；詩多口占，有飄飄欲仙之致。惜無存藁，示不傳於世也。方水圳成時，世榜將以千金為謝。先生辭弗受，亡何竟去，亦不知其所終。

今圳寮祀以為神。嘗傳其七律云：『第一峰頭第一家，鶉衣百結視如花。閒時嚼雪消煙火，醉後餐虹補歲華。欲得王侯為怎麼？奚須富貴作波查。看來名利終何益，笑起蛟龍背上跨』。其餘尚多佳句，施家子孫有能記憶一、二者。」。

後於水圳附近(即林先生廟之現址)，發現老先生平時所穿布鞋，整齊放在兩棵樹木中間，後人乃據此猜姓「林」，而尊稱老先生為「林先生」。

又據傳：古人每逢圳渠築成通水時，為求通水順利，認為農作物豐收，會依古禮殺舉行通水祭(祭河伯)。林先生有姓無名，有人認為圳渠築成時，負責「跑引水」者即：「林先生」。

但「林先生」亦有可能係傳說之神話人物。

二水村莊形成於「二分水圳」與「八堡圳」之間，故名：「二八水」。西元 1920 年將舊稱「二八水」改為「二水」。根據傳說，有二說法：

一、源自八堡圳之「八」字形分水。因：八堡一圳與十五庄圳（今八堡二圳），渠道至鼻仔頭，以「八」字形分為一圳及二圳，蜿蜒流貫本鄉腹地，再流向彰化平原，由此得名。

二、根據《彰化人雜誌》廿三、廿四期第六頁 陳國典研究指出：二水之所以稱二八水，在明鄭時期（一六六一～一六八三），自林圯埔（今之南投縣竹山鎮）至本地時，必經二溪，一為清水溪；一為濁水溪。越此二溪，稱為「過二幅（Pak）水」，二幅水與「二八水」台語音雷同，遂將本地地名寫成「二八水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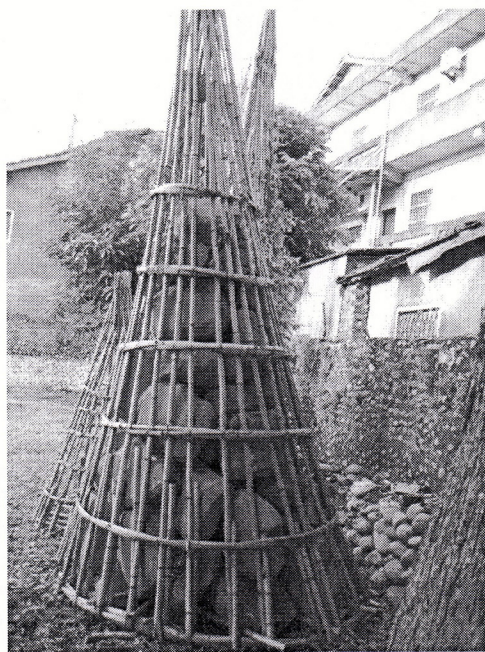
下圖為：林先生廟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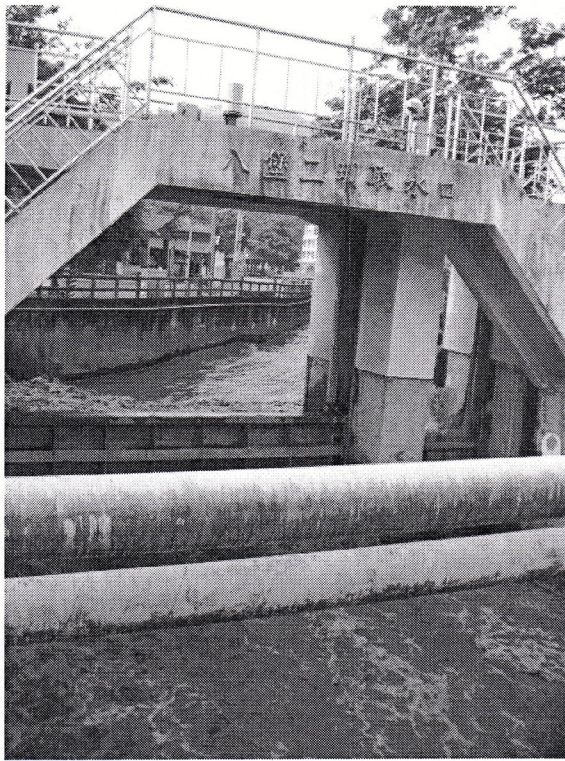
林先生廟旁之八堡一圳源頭碑↓



昔日水圳圓椎型壩籠(在溪中則倒置)↓



出水口 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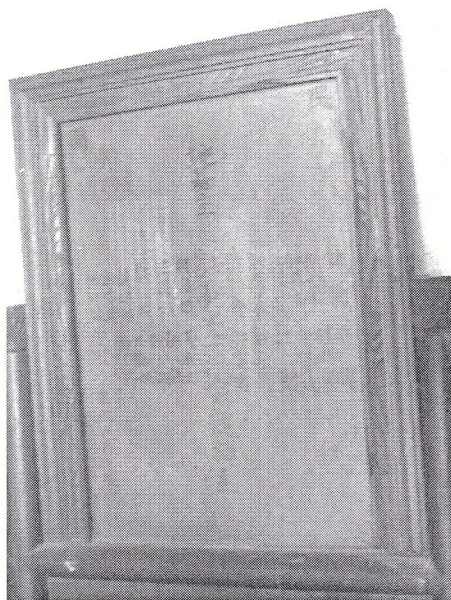
芬園鄉 寶藏寺旁之義民祠立牌否認与客家義民有所關聯↓



寶藏寺旁之義民祠牌位↓



寶藏寺旁捐建義民祠之地主牌位↓



有謂：咸豐三年（1853）之漳、泉械鬥。以貓羅溪為界，溪東墾民以漳州人為主，溪西則以泉州人為主，雙方因細故，延續昔日在閩南互鬥惡習，集體械鬥，互有傷亡；但日治時代，役場(公所) 記載：同治元年(1862)，貓羅溪西地方因戴萬生反清事件，此地泉州人與漳州人打殺，犧牲者有：李泮、張球、鄭王、張貞祥、洪進、蔡靴、洪乞食、張丹興、何三、張古等四十二人^①，本祠為其立神主牌位供奉。

由於貓羅社漢化早，《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》中契約多有改用漢姓者，如：田、李、蔡、魏、何、徐…；因此，上述殉難者不一定屬於漳、泉籍人。

芬園鄉 社口村 忠孝路另有一「好漢大將軍」廟，供奉神主牌位如下圖：



根據 1998 出版之《芬園鄉志》記載：

咸豐三年(1853)，彰化縣城發生戴潮春反清事件。戴潮春為漳州人，漳人原多居貓羅溪以東之地，越界侵入溪西泉人區，與縣庄、同安寮、下茄荖等處互相械鬥。貓羅西壯丁犧牲者，計有：廖媽得、黃桂花、劉士珠、謝丁禮、林媽萍、郭根源、楊士崑、陳魏目、許士串、蔡士恭、白俊清、謝士為等十二名。

光緒十八七，彰化縣 員林街發生天主教徒私宰耕牛及教堂被焚。
演變成涉外事件，彰化知縣因而去職。

員林天主教會，於 1875 年～1880 年，係由道明會吳榮福神父先來員林佈道，並兼管羅厝天主堂。1881 年，何安慈神父在民風保守之員林傳教，採取「教育為主，傳教為輔」方式進行，同時掛上「天主教道理廳」、「漢學研究班」招牌，一面佈道，一面請漢學老師教導青年識字，並研習四書及千字文、賢文、三字經、孝經等。附近慕道者增多，而有第一批教友。

1881 年，何安慈神父與傳教師至員林，為病人祈禱降福，受邀至員林傳道，並禮聘漢學老師教導漢文。

1891 年，林茂德神父在員林街坊，購地。

1892 年又在員林附近之三家春購建一座佈道所，聽道者漸多。該年，教友為神父祝壽，宰殺三頭水牛，群聚用餐，鎮民譁然，因排場盛況空前，遠勝地方仕紳官長；仇教者與地方官員對於林茂德神父之深受愛戴，甚為嫉妒。

1893 年，復活節之後，林茂德神父一手興建之員林佈道所遭人縱火燒毀。

1898 年至 1899 年，白若瑟神父再於員林農校前購地，建小聖堂、道理廳，公開傳教，為時一年。

1902 年底（光緒 28 年），白若瑟神父所建新員林傳教所，又遭人縱火燒毀。

1903 年，馬伯達神父（即：馬守仁神父，P. MANUEL PRAT）在另一街（今：中正路），再租民房，權充臨時傳教所，繼續佈道。馬伯達神父為重振員林過去傳道精神，請求道明會贊助，集資購置員林街東門五筆田地，面積約 1 分半（即今員林天主堂地址）。

羅厝天主堂，係在埔心鄉羅厝村羅永路 109 號，於 1877 年購地，1882 年興建，歷經三次改建，係中部天主教大本營，神父居住所在。前十四屆之神父，皆屬西班牙籍；直至二次世界大戰後，始改由美國神父接任。

其淵源係：1875 年春天，在打狗（高雄）經商之羅厝村民涂心，聽神父講道，深受感動。回鄉後，約同數位親友至打狗聘請神父來羅厝傳教。

1930 年，陳若瑟神父引進第一支西樂團隊，成為喜事喪事之伴奏樂團。

1950 年，胡德克神父創立中部第一所傳教學校。教堂中歷史古物多，有一座缺角之銀銅合金「天神鐘」；又有一光緒皇帝頒賜之石碑。

1940 年，兼轄員林天主堂、面前崙天主堂、蕃仔田天主堂、大東傳教所。

一百多年來，多位神父無私奉獻，運用天主教教會力量，提供教育、衛生、醫療等之服務，亦進行農業生產技術改良，興辦慈善團體，設立中部第一所孤兒院。

1940 年以前，羅厝教堂兼轄：員林天主堂、面前崙天主堂、蕃仔田天主堂、大東傳教所。

下圖係羅厝天主堂：

